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代表委任表格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4單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4單元)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 閣下之表決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9)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		
2.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		
3.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三認購股份。		
4.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四認購股份。		
5.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五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五認購股份。		
6.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六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六認購股份。		
7.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七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七認購股份。		
8.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八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八認購股份。		
9.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九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九認購股份。		
10.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十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認購股份。		
11.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十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一認購股份。		
12.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十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二認購股份。		
13.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十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三認購股份。		
14.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十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四認購股份。		
15.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十五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五認購股份。		
16.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十六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六認購股份。		
17.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十七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七認購股份。		
18.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十八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八認購股份。		

普通決議案 (附註9)		贊成	反對
19.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十九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十九認購股份。		
20.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二十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十認購股份。		
21.	重選王建坤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	重選洪達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	重選李暢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表決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